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070號

原告 黃春木

訴訟代理人 黃品綸

被告 吳寶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十分之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陳寶貴為原告之配偶、訴外人林育仁為陳寶貴之子，而陳寶貴前與訴外人吳亞雄（即陳寶貴之父親）、被告、訴外人陳寶娥、訴外人朱茵茵及訴外人吳少琴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朱蓮（即陳寶貴之母）所遺留，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第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A、B土地）及其上同區段第00000-000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下合稱系爭房地）後，因陳寶貴於民國98年7月17日死亡，而由原告、林育仁即再轉繼承陳寶貴對於系爭房地之權利，又吳亞雄死亡後，原告對於系爭房地之應繼分比例即如附表所示。另原告所有之系爭房地持分，雖於112年4月28日遭法院拍賣，然系爭房地自原告繼承時起，均係由被告自行使用、收益，被告從未按原告持分之比比例給付收益之租金予原告，因系爭房地坐落地段之整棟透天每月租金約為新臺幣（下同）7萬元，故被告自應給付原

告自112年4月28日回溯5年（即至107年4月28日）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計42萬元【計算式： $(7\text{萬元}/10) \times 12\text{月} \times 5\text{年} = 42\text{萬元}$ 】，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房屋原為被告母親朱蓮所有，於朱蓮過世後，即由被告父親即吳亞雄、大姊陳寶貴、二姊陳寶娥、朱蓮之養女即朱茵茵及被告等5人繼承，權利範圍各為1/5。又朱蓮過世當後，因父親吳亞雄年老已無工作能力，故將系爭1樓出租後所得租金作為吳亞雄之生活費、系爭2樓則由吳亞雄居住、系爭3樓由被告居住，此均為陳寶貴過世前所明白知悉，且無異議。又陳寶貴及吳亞雄相繼過世後，系爭房地之繼承人即未再就系爭房地之使用為任何討論，系爭房屋1樓即由被告出面出租，每月租金仍為1萬8,000元，租金所得一部份係交由吳亞雄再娶之配偶即吳少琴作為生活支出使用，另一部分則由被告收取。另系爭房屋2樓於吳亞雄過世後即由吳亞雄再娶之配偶即吳少琴居住。再者，系爭房地之房屋稅、地價稅、水電費、漏水修繕及牆壁維護等費用均係由被告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吳亞雄（被告父親）、被告、陳寶貴（被告大姊即原告之配偶）、陳寶娥（被告二姊）、朱茵茵（被繼承人朱蓮之養女）前以繼承為原因，於93年5月12日登記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朱蓮所遺留之系爭房地，其應繼分比例各為1/5，嗣陳寶貴於98年7月17日死亡後，陳寶貴就系爭房地之權利，於110年2月20日以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於原告及其子林育仁，其等應繼分比例各為1/10【計算式： $(1/5) \times (1/2) = 1/10$ 】，又吳亞雄於107年1月14日死亡，其就系爭房地之1/5權利，於110年1月22日以繼承為原因，移轉登記於被告及吳少琴，其等應繼分比例分別為3/10【計算式： $(1/5) + ((1/5) \times (1/2)) = 3/10$ 】及1/10【計算式： $(1/5) \times (1/2) = 1/10$ 】。另陳寶貴前積欠訴外人凱基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29萬9,254元，經凱基銀行於10年3月22日提起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並經本院於111年4月8日以110年度訴字第2698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系爭房地應按如附表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情，此有原告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系爭房地第一類謄本、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異動索引表、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系爭判決確定證明書、系爭判決及異動索引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37頁、第49至82頁、第129至130頁、第145至157頁、第163頁、第171至187頁、第221至22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均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8條定有明文。又按共有物分管之約定，不以訂立書面為要件，倘共有人間實際上劃定使用範圍，對各自占有管領之部分，互相容忍，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土地，未予干涉，已歷有年所，即非不得認有默示分管契約之存在。又所謂默示之意思表示，除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有承諾之效果意思者外，倘單純之沉默，依交易上之慣例或特定人間之特別情事，在一般社會之通念，可認為有一定之意思表示者，亦非不得謂為默示之意思表示。倘共有人已按分管契約占有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他共有人嗣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除有特別情事外，其受讓人對於分管契約之存在，通常即有可得而知之情形，而應受分管契約之拘束。而民法第826條之1規定修正施行前成立之分管契約，對共有物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有無效力，應依349號解釋意旨，以受讓人是否知悉有分管契約，或有無可得而知之情形為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63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有關被告父親吳亞雄、大姊陳寶貴、二姊陳寶娥、朱蓮之養女朱茵茵及

01 被告等5人，於93年5月12日繼承朱蓮所遺留系爭房地後之
02 使用情形，被告辯稱系爭1樓係由吳亞雄租出，並以該租
03 金作為吳亞雄之生活費、系爭2、3樓則分別由吳亞雄及被
04 告居住使用等情，原告對此並未提出爭執；又參以原告自
05 承陳寶貴身前曾向其表示系爭1樓吳亞雄有在收取租金等
06 情（見本院卷第200頁），堪認陳寶貴身前就系爭房地之
07 上開使用情形應明白知悉，且由陳寶貴生前未曾向其他繼
08 承人表示異議以觀，堪認陳寶貴生前已就系爭房地之系爭
09 1樓由吳亞雄出租及收益、系爭2、3樓分別由吳亞雄及被
10 告居住使用等情已有默示分管契約存在，且上情應為原告
11 所知悉，是陳寶貴死亡後，其等繼承人即原告、林育仁自
12 應受該默示分管契約之拘束。又吳亞雄於98年7月17日死
13 亡後，被告自承系爭房地之系爭1樓已由被告出面出租，
14 租金所得一部分係交由吳亞雄再娶之配偶即吳少琴作為生
15 活支出使用，另一部分則由被告收取，系爭2樓則由吳少
16 琴居住使用，是系爭房地之系爭1、2樓使用部分，已與陳
17 寶貴生前之默示分管契約內容並不相符，則關於系爭1、2
18 樓之分管約定部分，自98年7月17日吳亞雄死亡後，原告
19 及林育仁自無再受拘束之必要，而系爭3樓因仍係由被告
20 居住使用，原告就此部分仍應受分管約定之拘束。

21 （二）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22 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定。又分別共有之各共有
23 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民
24 法第818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應有部分，係指分別共有人
25 得行使權利之比例，而非指共有物之特定部分。是各共有
26 人得就共有物全部，於無害他共有人之權利限度內，可按
27 其應有部分行使益權。故共有人如逾越其應有部分之範
28 圍使用收益時，即係超越其權利範圍而為使用收益，其所
29 受超過利益，要難謂非不當得利。查原告自吳亞雄於98年
30 7月17日死亡後，已無受系爭1、2樓分管約定之拘束，已
31 如前述，故被告於吳亞雄死亡後將系爭1樓出租收益，被

告就其逾越應有部分範圍而為使用收益，就超過利益部分，依前揭說明，應屬不當得利。至系爭房屋之系爭2樓部分，因原告並未舉證說明被告有占有使用系爭2樓，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不當得利，即屬無據。又原告固主張系爭房地坐落地段之整棟透天每月租金約為7萬元等語。然查，參諸證人鄭寶珠到庭證稱：系爭1樓我第一次是跟被告的爸爸租的，大約是22年前跟被告的爸爸吳亞雄承租系爭1樓，我當時有跟吳亞雄簽一次租約，當時租金1萬8,000元，我承租系爭1樓是要做倉庫用，第一次簽約是簽1年，租約到期後，沒有再重新簽約，但我有繼續承租，一直到去年年底被告爸爸的太太說她癌症生病錢不夠用，要將租金從1萬8,000元變成2萬元，是在去年年底開始，我都繳2萬元，一直到房子賣了，後來我就沒有再承租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59至260頁），是依上開證人鄭寶珠所述，可認系爭房屋之系爭1樓迄至112年11月間，均係以每月租金1萬8,000元出租予證人鄭寶珠。從而，被告自系爭1樓出租之受益金額，自應以其所受每月租金1萬8,000元為據。從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自107年4月28日起至112年4月27日止，共5年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為10萬8,000元（計算式：1萬8,000元×12月×5年×原告權利範圍1/10＝10萬8,000元）。逾此部分，不得請求。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4日（見本院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附表：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0	被告	3/10
0	陳寶娥	1/5
0	朱茵茵	1/5
0	吳少琴	1/10
0	林育仁即陳寶貴之繼承人	1/10
0	黃春木即陳寶貴之繼承人	1/10